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绍市政服发〔2023〕7号

关于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工程招投标 集中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绍政办发〔2023〕4号），进一步推进工程招投标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集中监管、部门协同、强化监督”的原则，建立我市工程招投标集中监管机制，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相关市级部门（单

位)分工负责招投标日常监管工作,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相关市级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加强对工程招投标项目集中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上级有关招投标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我市招投标制度,对监管中发现的相关违法问题移交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依法处理;负责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事项进行研究、部署。

市政务服务办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行使以下监管职责: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监督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订立合同等活动;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受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认定特殊项目情形,包括拟采用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和重新招标失败后不再进行招标的项目;受理、处理投诉;调查核实相关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招标投标有关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并反馈相关部门(单位)。

二、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做好标后监管、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联系对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我市工程招投标相关制度的制定、落实工作,负责落实联席会议明确的相关工作等,及时向市政务服务办及有关部门(单位)反馈招投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市政务服务办在招投标过程中需要落实的行业政策。

三、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依法加强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及时向市政务服务办及有关部门(单位)反馈

处罚情况及招投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镜湖新区开发办继续按照现有的监管职责和程序会同市政务服务办开展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

五、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完善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监管工作情况交流，研究、协调、部署相关工作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需报送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应递交市政府研究。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政务服务办、镜湖新区开发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务服务办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召集、会议纪要(备忘)的起草及发文等工作。

第四条 相关工作事项包括：

- (一) 我市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的制定实施；
- (二) 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等有关工作的开展；
- (三) 招标投标管理中需递交联席会议研究的其他有关

工作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集一次，通报交流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研究相关工作事项；情况紧急的，按工作需要组织召开。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相关议题，由市政务服务办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根据联席会议的议题，确定参会单位。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系人，以加强工作联系。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